

## 微加工实验室用户违规处罚条例（2021 版）

本条例旨在提高微加工实验室的服务质量，规范微加工平台管理制度，确保用户安全、高效、有序地开展科研工作。为保障超净室用户的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本条款对用户的违规行为进行明确的分类界定和相应的处罚措施。所有用户和进入超净室的人员（包括临时来访人员等）均有义务仔细阅读本条例，并严格遵守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一、口头警告：**用户发生如下行为时（紧急情况除外），将给以口头警告处罚，严重者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恶劣及后果严重者将给予 1 周至 1 个月的停止超净间进入权限（简称**停权**）处理，以上处罚将同时告知导师；

1. 未按照规定穿戴洁净服和佩戴帽套、脚套、口罩、手套和手机套等进入超净室；
2. 在超净室内擅自脱帽、解扣及其他相关未经许可的不规范行为；
3. 未经许可，擅自携带个人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背包、食物、饮料、电脑、非无尘纸等）进入超净室；
4. 未按要求出入超净室登记、使用设备不登记或登记信息不全；
5. 在超净室内进行大声喧哗、嬉戏、打闹、奔跑等活动；
6.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设备工程师或其他用户的实验用品；
7. 未经许可，擅自在超净间受控区域拍照、摄像；
8. 使用匀胶机、热板等小型设备后不做清理；使用通风橱或仪器设备后不清理实验台面，造成工作台混乱、脏乱；
9. 使用或存放试剂时，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标签标识；
10. 使用公共器皿（如烧杯、量筒、培养皿等）后，未及时清洗、归位；
11. 浪费公共资源（如无尘纸、化学试剂、超纯水等）；
12. 在超净间计算机进行打游戏、上网聊天等娱乐活动；

**二、通报批评-1 级：**用户发生如下行为时（紧急情况除外），将给以 1 周至 1 个月的停权处理，同时通报批评并告知导师；

13. 未经许可，擅自带无关人员（如：未参加安全培训、未经申请的临时访客、未经临时培训的代工用户等）进出超净室；
14. 进出超净间实验室未刷本人已授权门禁卡或擅自刷卡允许他人尾随进出的；
15. 未按照指定出入口进出超净室（如非紧急情况下擅自从应急逃生门、设备缓冲区等进出超净室）；
16. 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受控区域（如灰区、动力站或受控施工区域等）；
17. 不按照规定操作计算机及进行数据拷贝、修改、删除；
18. 在非紧急情况下穿戴洁净服走出超净室（如进入参观走廊或门厅）；
19. 恶意预约设备机时和无故占用他人机时，给其他用户造成不便；
20. 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后，未按照操作规定将仪器恢复至待机状态或初始状态（如真空设备未达到待机时本底真空要求等）；
21. 实验进行中操作者随意离开实验室导致设备处于无人监管、具有潜在异常或事故风险；
22. 在实验前或实验中发现设备异常，未及时通知设备管理员或中控值班室，继续使用设备或擅自处理；

23. 未经设备培训并取得授权者，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仪器设备；
24. 未经预约登记使用仪器设备或收费耗材；
25. 已有设备授权的用户在未经设备负责人允许的情况下，私自代无该设备使用权限的他人使用设备；
26. 未经许可，擅自将超净室中使用的仪器、装置、衣物、工具、试剂、药品等携带或穿戴至超净室以外的区域；
27. 未按照化学品分类规定存放试剂、药品等；
28. 未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处理化学废液、空瓶、废弃手套、无尘纸、尖锐物等；
29. 擅自在通风橱、湿法台外的其他区域使用、配制化学试剂；
30. 未按照规定规范穿戴个人防护用品；防护用品使用完毕，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归位；
31. 违反个人防护区域限制要求，穿戴个人防护进行非化学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公用设施的使用和操作；

三、**通报批评-2级**：用户发生如下行为时，将给以1至3个月的停权处理，同时通报批评并告知导师，造成中平台损失的将以机时费的形式追究责任人所在课题组的赔偿责任。

32. 违反平台禁止独自进行危险化学品操作和其他危险操作的要求；
33. 未按照申请和登记流程，擅自携带化学品进入超净室；
34. 不按照设备操作规则或使用说明操作设备，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
35. 使用中损坏仪器设备未及时通知设备负责人或中控值班室，未在使用记录上进行仪器异常情况说明；
36. 未经许可授权，擅自更改、调整受控仪器的功能设定和工艺参数；
37. 未经许可，擅自篡改已经批准的工艺流程（如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可能会造成设备故障或交叉污染的样品、材料进行工艺测试的）；
38. 未经允许，在设备专用计算机上安装其他软件；

四、**永久性停权处理**：用户发生如下行为，将给以违规用户永久性停权处理，造成平台损失的将以机时费的形式追究责任人所在课题组的赔偿责任，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全体用户及导师。

39. 擅动、破坏气体状态标识牌、应急逃生门开关、急救药品等安全及应急防护设施；
40. 擅自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超净室或不按照规定操作使用危险化学品并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失；
41. 发生重大安全或设备事故时，不及时通知平台工作人员或中控值班室，不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失；
42. 违反明令禁止的操作而导致超净室发生重大安全或设备事故，如气体泄漏、火灾等；
43. 恶意破坏实验室设备或偷窃实验室物品；
44. 违反保密条例，未经平台管理人员许可，私自修改、复制、散发微加工实验室的相关软件、技术资料或窃取其他用户技术资料或实验结果；
45. 其它严重威胁人员或设备安全，扰乱实验秩序，影响恶劣的违规行为。

本条例适用于微加工实验室所有平台（中关村C楼、M楼及怀柔平台）。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微加工实验室所有，对于所作处罚决定存有疑义，可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向微加工实验室负责人提出申诉。申诉电话：82649097，邮箱：jjli@iphy.ac.cn。